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監獄列管編號 1070404、1070407、1070502、1070603 等 4 件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收容人申請(報告)單於 107 年 4 月 9 日向本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申請提供「107 年 3 月 22 日獎懲報告表之林○○、王○○自白與陳○、劉○○筆錄、107 年 3 月 19 日林○○筆錄」；同年月 16 日申請提供「今年 3 月 29 日懲罰處分所據本人房前影音紀錄」；同年月 26 日申請提供「107 年 4 月 24 日獎懲表所據數項證人筆錄」；同年 5 月 28 日申請提供陳姓收容人 107 年 4 月 20 日違規案件懲罰處分通知單(以下合稱系爭資訊)，○○監獄審認系爭資訊均為該監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之相關資料，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爰分別以列管編號 1070404、1070407、1070502、1070603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分稱系爭通知書 1、2、3、4)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就系爭通知書 1-3 部分，以收容人申請(報告)單表示提起訴願，後於同年月 23 日就系爭通知書 2、同年月 24 日就系爭通知書 3、同年月 25 日就系爭通知書 1、同年 6 月 26 日就系爭通知書 4，分別提出訴願書。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核其性質係○○監獄基於監督管理及戒護安全所製成之相關資料，該監經審認核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獄政監督管理及安全造成困難或妨害，爰不予提供，並非無據。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